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电气(2022)第04号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属各部门:

经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将《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29日印

发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采购管理工作，加强对采购管理工作的监督与管理，规范采购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学校资金有偿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活动及行为，均应遵照本办法执行管理。

**第三条**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的采购管理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学校制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内控制度以及依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院建立由院长、书记任组长，由学院副书记、副院长、学院纪检委员、学院专职组织员组成学院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由分管院长任组长，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学院财务管理人等组成的学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对每个拟比选项目，组建由 3-5 位项目相关领域的专家、1 位分管院长和项目负责人组成项目采购评审小组。

采购工作监督小组的职责包括：

(一) 监督管理整个采购过程，包括合同内容制定、合同执行及项目验证等工作，确保采购项目合理合规落实；

(二) 指派学院采购工作监督小组内的人员，或邀请学校纪检(学校招标采购专项监督工作班)、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财务处等相关部门人员参与采购项目评审监督；

(三) 受理与项目采购相关的投诉、申诉，并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处理。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包括：

(一) 项目采购申请审批；

(二) 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讨论并决定项目采购方式；

(三) 招标文件审核、招标信息发布、招标结果公示；

(四) 审核供应商资格，确定有效供应商名单；

(五) 组织实施项目评审；

(六) 对每一个拟评审项目，至少提前一天向采购工作监督小组通报评审时间、地点。

(七) 项目采购的过程管理，包括组织验收。

(八) 讨论、决定采购管理中的重要或突发事件；

(九) 采购相关文件、档案资料的保管(具体由学院实验中心负责)。

项目采购评审小组职责：

负责供应商的比选评审，

(一) 审查、评价比选文件是否符合文件的商务、技术

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比选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五条** 建立专家库。学院根据采购项目评审需要，建立专家库，评审小组的专家从学院专家库里选取。专家库的专家包括院内专家和院外专家；其中院内专家主要由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构成；院外专家是根据项目评审评审的学科专业要求，选定的其他学院或校外相关单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 **第三章 采购方式和采购限额**

**第六条**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自行采购主要采用直接采购和比选采购二种采购方式。（详见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七条** 除上海市当年集中采购目录中涉及的品目以外，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可实行自行采购，均应纳入学院统一采购管理范畴。自行采购方式的选择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 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从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二） 预算金额 5 万元（含）至 30 万元的项目，可

由采购项目所属部门采用比选方式采购。

## 第四章 采购主要流程

### 第八条 直接采购的主要流程为：

（一）采购项目批准立项并落实经费后，由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通过线上提出采购申请（ $\geq 2$  万元）并提交需求内容；

线上申请方式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信息门户上(OA)→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系统；

（二）申请经本学院/部门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与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项目负责人实施采购；

（三）确定供应商后，由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采购合同（样稿）》与供应商确定合同条款，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时流转签订合同，合同须经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和供应商代表双方签字、单位盖章；

（四）依据合同条款履约验收并报销。

### 第九条 比选采购的主要流程为：

（一）采购项目批准立项并落实经费后，由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通过线上提出采购申请并提交需求文件；

（二）申请经本部门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与采招办审核同意后，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定的采购实施细则进行比选采购；

(三) 编写比选文件；

(四) 进行比选评审并确定供应商：在不少于 3 家供应商提供正式产品或服务报价后，以符合条件下最低价成交为原则进行比较，确定最优性价比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五) 确定供应商后，二级单位将比选材料交至学校采招办审核，通过后由采招办出具成交通知书。

比选材料清单如下：

- 1、采购申请；
- 2、比选文件；
- 3、比选公告（若有）
- 4、响应文件；
- 5、评审结论。

(六) 校采招办审核通过后，学院对预算金额在 15 万元（含）至 30 万元的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七) 学院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采购合同（样稿）》与供应商确定合同条款，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时流转签订合同，流转时附上成交通知书，合同须经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和供应商代表双方签字、单位盖章；

(八) 依据合同条款履约验收并报销。

## 第五章 比选采购流程要点

**第十条** 比选文件的编写使用采招办提供的标准模板，

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二） 采购预算；
- （三） 采购技术需求， 主要应包括：

1. 采购标的、 需实现的相关功能或目标， 以及需满足的各类资质要求；

2. 采购标的须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 规范；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 安全、 技术规格、 服务标准、 期限、 效率等要求；

4. 采购标的的范围、 数量、 项目实施或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5.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 售后质保等。

- （四） 评审程序；
- （五） 评审方法；
- （六） 报价要求；
- （七）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十一条 比选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 组建院内采购评审小组。对于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含）至 15 万元的项目，评审组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项目领域相关专家 3 人，分管院长 1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评审小组组长由专家担任；对于预算金额在 15 万元（含）至

30 万元的项目，评审组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项目领域相关专家 5 人，分管院长 1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评审小组组长由专家担任。

（二）项目采购评审小组会议必须在学院采购监督小组指定的人员或学校指定的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

（三）项目采购评审小组会议前半段由项目采购项目分管院长主持，确定评审小组组长；项目采购评审小组会议后半段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介绍；

（四）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一位工作人员负责相关材料的发放、收集、会议记录以及整理会议纪要。

（五）对于所有符合资质的供应商，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确定最终供应商，并形成会议纪要。

（六）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技术、商务、报价方面澄清、补充和二次报价。

**第十二条** 对于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含）至 15 万元的项目，学院采用邀请供应商的比选方式；对于预算金额在 15 万元（含）至 30 万元的项目，学院采用挂网公示的比选方式。

## **第六章 归档要求**

**第十三条** 自行采购过程中相应文件由学院/部门组织



项目负责人汇总之后交学院/部门（职能部处）汇编存档，存档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采购申请、比选文件、比选公告（若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合同。

**第十四条** 各类项目采购文件应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加强对采购管理的记录控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完善归档，以备相关职能部门检查。

##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学院采购管理工作接受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财务、审计、纪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学院参与采购管理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规定，按部门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依法回避。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徇私情、谋私利。

**第十八条** 与评审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学院的采购评审活动。

**第十九条** 学院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学校

统一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二十条** 学院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和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28